《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激励措施梳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情况 | 类别 | 授予荣誉 | 职业技能等级晋升 | 专业技术职称晋升 | 事业单位聘用 | 有关奖励和补助 |
| **世界技能大赛** | 1.对获得世赛优胜奖及以上的 | 选 手 | **职工身份选手**可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年龄在35周岁以下**职工身份选手**，可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并优先推荐参加“陕西好青年”“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属荣誉评选 | 可直接晋升首席技师 | 可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 | 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聘用；**获奖选手**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使用事业编制的技工院校对应专业（工种）教学、生产一线岗位工作 | 对获得世赛优胜奖及以上的我省选手、指导老师、训练单位（基地），由相关部门给予奖励激励 |
| 指导老师（担任所指导选手获奖赛项裁判，下同） |  | 可直接晋升特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 |
| 2.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世赛 | 选 手 | **职工身份选手**可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年龄在35周岁以下**职工身份选手**，可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并优先推荐参加“陕西好青年”“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属荣誉评选 | 可直接晋升特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 | 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世赛的我省选手、指导老师、训练单位（基地）给予奖励激励；对训练单位（基地）按选手人数给予资金补助 |
| 指导老师 |  | 可直接晋升高级技师，已具有高级技师的可晋升特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已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
| 3.入选世赛国家集训队 | 选 手 | **职工身份选手**可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年龄在35周岁以下**职工身份选手**，可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并优先推荐参加“陕西好青年”“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属荣誉评选 | 可直接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可晋升高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 | 对入选世赛国家集训队的我省选手、指导老师、训练单位（基地）给予奖励激励；对训练单位（基地）按选手人数给予资金补助 |
| 指导老师 |  | 可直接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可晋升高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已具有中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情况 | 类别 | 授予荣誉 | 职业技能等级晋升 | 专业技术职称晋升 | 事业单位聘用 | 有关奖励和补助 |
| **全国职业技能竞赛** | 1.获得国赛或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金牌或冠军 | 选 手 | **职工身份选手**可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年龄在35周岁以下**职工身份选手**，可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并优先推荐参加“陕西好青年”“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属荣誉评选 | 可直接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可晋升高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 | 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聘用；**获奖选手**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使用事业编制的技工院校对应专业（工种）教学、生产一线岗位工作 | 对获得国赛优胜奖及以上的选手给予奖励，对获得国赛金、银、铜牌的选手训练单位（基地）给予资金补助；对国赛（世赛）省级选拔赛赛点承办单位给予资金补助 |
| 指导老师 |  | 可直接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可晋升高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已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
| 2.获得国赛单人赛项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 选 手 | **职工身份选手**可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年龄在35周岁以下**职工身份选手**，可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并优先推荐参加“陕西好青年”“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属荣誉评选 | 可直接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可晋升高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 |
| 指导老师 |  | 可直接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可晋升高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已具有中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
| 3.获得国赛优胜奖（参加决赛人数1/2以内） | 选 手 |  | 可直接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可晋升高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已具有中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 可优先晋升岗位等级；**获奖选手**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使用事业编制的技工院校对应专业（工种）教学、生产一线岗位工作 |
| 指导老师 |  | 可直接晋升技师 | 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情况 | 类别 | 授予荣誉 | 职业技能等级晋升 | 专业技术职称晋升 | 事业单位人员晋升 |
|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 1.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金牌或第1名 | 职工身份选手 | 经核准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可推荐参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年龄在35周岁以下选手，可授予“陕西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并优先推荐参加“陕西好青年”“陕西省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属荣誉评选 | 可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可晋升高级技师 | 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 可优先晋升岗位等级 |
| 学生身份选手 |  | 可晋升技师 |  |  |
| 2.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竞赛单人赛项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省级二类竞赛第1名 | 职工身份选手 | 经核准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 | 可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可晋升高级技师 | 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级 | 可优先晋升岗位等级 |
| 学生身份选手 |  | 可晋升高级工 |  |  |
| 3.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省级二类竞赛获得优胜奖（参加决赛人数1/2以内） | 职工身份选手 |  | 可晋升高级工 | 可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 可优先晋升岗位等级 |
| 学生身份选手 |  | 可晋升高级工 |  |  |
| 其他激励措施 | 1.对入选世赛国家集训队、获得国赛前5名（团队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的选手、指导老师，在评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以及“陕西省首席技师”“卓越技术技能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中给予倾斜。2.对世赛、国赛比赛成绩突出的单位（包括选手所在单位、训练单位或基地、赛点承办单位）和个人（包括选手、指导老师），在遴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中给予倾斜。3.对在世赛、国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保障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相关单位给予表扬奖励。 |